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司法周刊 第六三五期 （第四版）

花東簡易程序座談會
張大法官特生等蒞臨指導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奉司法院指示，日前在該院會議室召開花東地區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實況座談會。司法院張大法官特生、行政法院陳庭長計男、司法院民事廳長謝在全法官、邱教授聯恭及黃法官宗正等一行五人蒞臨指導，花蓮及臺東地院院長、庭長、法官參與研討。

花蓮地院李院長文成首先致詞代表花蓮地院全體同仁歡迎長官、學者、先進蒞臨指導，並表示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及簡易訴訟程序的修正，是希望透過這二個程序達到訴訟經濟原則，減少訟累。惟簡易庭自八十年七月成立以來，無論在實務上或行政運作上都面臨許多問題有待解決，希望與會同仁踴躍提出興革意見，相信蒞會的長官、學者一定會予更多的指導。張大法官即席致詞，謂此次民事訴訟法修正委員會的各位委員，到各法院參加會議，就修正簡易訴訟程序實施以來所發現之問題及缺失，廣徵各方意見，除帶回研究外，並供下次修法之參考。隨即進行討論提案，出席人員分就實務上發現之問題，諸如民事簡易案件判決書格式是否須標明「簡易案件」及「簡易庭法官」等簡易字樣，以資與普通案件區別；民事簡易案件，可否由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法院之簡易法庭；徹底簡化簡易事件。

觀鄂劇團「求騙記」，以長詩紀之

高嘯雲

文化交流鄂團來。演出深獲佳口碑。其中有曰「求騙記」，眞同筆墨見淋漓。豈僅唱做稱俱工。富有意義耐人思。入木三分描世態。美刺實是合於詩。試將劇情作概述。嚴肅中復含笑嬉。但觀姓金名登科。其人志向便可知。偏是三試皆不第。貧賤夫妻最可悲。平時捉襟已見肘。過年又值無米炊。難得岳家肯周急。遇怪米肉路中遺。其妻賢慧能辨物。雙角如劍牛無疑。因而告諸失牛者。吾夫馬前課不差。欲求此牛今何在。須向吾夫懇求之。適是歸從所來路。相告自然不費辭。贏得鄉人皆信服。從此「神算金」名馳。久旱急煞沙知府。聯名薦必顯神奇。諸葛當年借東風。神算定教霖雨施。求騙有術騙無術。恐已瀕臨技窮時。坦承我非有「神算」。行騙祇圖衣食資。再言興雲與作雨。此事實由天所司。我本凡夫俗子耳。況憑人力豈能爲。任憑聲嘶力亦竭。知府執意終不移。責令壇前向天跪。不雨便將無了期。其妻幸携鹽罐至。爲言將雨前兆滋。燕子低飛魚躍水。罐示反潮若蓍龜。黃昏應有滂沱至。可自古語物理窺。自是其說有根據。果然靈驗即在斯。妻固通靈夫不弱。凡事亦能理相推。不上不下必姓鍾（諧音鐘）。不冷不熱溫氏宜。文武二官俱大驚。安邦定國各須伊。適在此時綸音降。玉杯一案使之治。言語之間竟巧合。清早靑棗音不離。視作神仙益不安。愁深惟有寄酒卮。我臉不紅汝臉紅。盜者何人其焉欺。醉中神智猶不亂。鑒貌辨色可爲師。「天下烏鴉一般黑」，有人勸且學聾癡。失物既從樹下得。案破已使帝心怡。虛聲終是難爲繼。得官非喜轉貽危。何如歸去樂妻孥。不問世事盛與衰。人生多是出無奈。感慨寫成此俚詞。

癸酉五月廿九日清晨

夙興始得賞黎明。先是雞聲後鳥聲。混沌初開差可擬。我心惟有此時清。

癸酉六月初二日偕內子雲鈿往植物園觀荷

多年便約觀荷去。直到今朝願始償。不與花親焉免俗。更堪笑是爲誰忙。

玉立亭亭綽約姿。美尤看及未開時。寫生有女求形似。只是塗成一片脂。

（作者爲退休司法同仁）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十一）

黃光鈺

十、領事裁判權撤廢後的回顧

領事裁判權，破壞了我國司法權的完整。這種特權，是不平等條約的產物，當然無可置疑。但清廷之所以鑄成大錯，卻另有一種觀念演變而來。何以言之？我國唐律名篇有云：「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這一觀念，實爲我國法學上的原則——屬人主義。英人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特權，有這樣一段過程：一八四二年我國與英國訂立五口通商章程，其中云：「英商控告華民，應向管事官投稟，間有華民赴英處控告英人，管事官應一律調解勸息，英商如欲投稟華方大憲，由管事官轉遞，倘雙方爭訟不息，雙方官吏會審，各依本國法律治罪」。這一條款的訂定，原係出自清廷上諭，上諭云：「英國商人既在各口通商，難保無與內地居民交涉訴訟之事，應即明定章程，英商歸英國自理，華民歸中國訊究……」。至一八五三年（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五條則以明文規定：「領事裁判權——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英官辦理」。從上述過程看來，最初的領事裁判權，乃清廷自動給予英國，至少清廷對於此事乃視爲當然。此一大錯的鑄成，實由當時掌國網者忽視現行法律採屬地主義之原則，而拘泥傳統唐律的結果。接着，各國相繼援例請求享有領事裁判權，以至沓來，加於我國人民之桎梏，致紛無法擺脫，爲當初所不及料，慘痛莫甚如此！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突起，我國人民忍無可忍，奮起抗日，在國共第二次合作下，實行全民抗戰。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發生時起，英美兩國才正式成爲我國的盟友。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美英駐華兩大使電國民政府外交部，表示美英兩國政府決定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權利，並提議簽署新約。十月二十四日及三十日，美英兩國政府先後將新約草案，提交重慶國民政府。十一月三日，重慶國民政府的對案，由駐美大使魏道明提交美國政府，並開始商洽；中英新約，則由外交部長宋子文與英國駐華大使薛穆在重慶談判。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我國與英美兩國訂立新約，其標題爲「取消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問題」。這裏所稱「治外法權」，是指一國在他國境內所行使的管轄權。英文爲 exterritoriality 或 exterritorial-jurisdiction。亦即領事裁判權（Consular jurisdiction）不是指外國人不受所在國管轄。有如處在該國領土之外一樣。此種特權（外交特權）只有外國元首、政府首腦、外交代表才享有。一國軍艦、軍人根據有關協議，通過他國境時，也可享有。（參看前面「領事裁判權的產生」中的說明）這是理所當然的解釋，該新約係以收復法權爲主眼。於是一百年前的喪權辱國條約，從此得到廢除，的確是一件劃時代的盛事，瞻前顧後，凡我們從事法律工作者，無不歡欣鼓舞，也應該策勉與警惕的。（待續）

書記官王世潮拒受餽贈
基院王院長指示從優敘獎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民事紀錄科王書記官世潮，承辦聲請支付命令事件，因聲請人提出資料不完備，通知於五日內補正，聲請人具狀請求延展爲十五日，並親赴辦公室向王書記官說明原因，然後自皮包中取出一個信封，塞入王書記官手中，王員直覺反應是鈔票，立予拒絕，隨交與該科莊科長榮清，轉報李法官正紀處理，經李法官打開信封，內裝新臺幣二萬元，當場予以斥責，並表示法院依法辦案，如不合規定，送錢也沒有用，如合規定，也不用送錢，而命其領回，希於限期內補送證物，以憑辦理。該院王院長廷懋據報後，認王書記官拒受餽贈，廉潔可風，指示人事評議委員會，從優敘獎，以資鼓勵。（賢）

法官賴鎮局勸息毆妻案
被告寄來紅包

【本刊板橋訊】板橋地院法官賴鎮局耐心勸諭息訟止爭，化解一場家庭悲劇，經該院人評會建請敘獎。

緣有毆妻案，賴法官顧及當事人夫妻情份及家庭和諧，耐心勸得被害人撤回告訴。嗣接被告信函一件，乃與另一法官至襄閱庭長室拆閱，發現內有謝函、名片及新臺幣六百元之紅包袋一個，當即交書記處寄還。（才）

金門地區成立檢肅毒煙麻藥小組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區爲防制煙毒及麻醉藥品氾濫，依照八十二年高層檢調聯繫會議之決議，日前召開檢警聯席會議，研商檢肅可行辦法。會議在金門地檢署舉行，由檢察長陳聰明主持，上級檢察長陳辛酉列席指導，金門地區檢、警、調、憲、軍法、港口、機場聯檢單位主管二十餘人參加。

會中決定由金門地檢署、福建省調查處、金門縣警察局及憲兵隊等單位成立檢肅煙毒麻醉藥品專案小組，責成福建省調查處規劃設立煙毒、麻醉藥品測試中心，同時函請金門防衛司令部督促海防部隊支援警局、港口及機場聯檢單位加強檢查，防止毒品及麻醉藥品流入。咸認此次會議，對於煙毒防制與社會治安之維護極有助益。（粹）

（上接第一版）

利，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被上訴人應賠償損害等情，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述金額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請求賠償廠房損失超過十二萬零七百五十一元、木柄損失超過九千七百六十二元、預期收入損失超過二十六萬三千八百三十九元，及馬口鐵、塑膠袋之損失部分，業經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被上訴人則以：汪健仁等所焚燬者，係七十六年間辦理土地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期間，所遺留廢棄不用及填寫錯誤之廢紙書表，並非公務機關保管逾期之公文，純屬一般廢棄物之處理，並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爲，上訴人不得請求國家賠償云云，資爲抗辯。

原審依發回意旨更爲審理結果，以被上訴人之職員汪健仁等於上述時地，奉被上訴人之命，携同廢棄之公文及資料乙批，焚燬等情，爲被上訴人所不爭。又本件火災之發生，依據在嘉義縣水上鄉垃圾場撿拾破爛之目擊證人毛登奉、賴呂良及水上鄉垃圾場管理員林進來於案發後警訊時之證述，並被上訴人之職員汪健仁等之陳述，再參酌嘉義縣警察局火災調查報告書所載火災觀察記錄之狀況，堪認係因汪健仁等於焚燬廢棄公文資料，疏於注意，先則未向垃圾場管理員報備准許，繼則於焚燬時，未注意安全措施，使用竹竿翻動燃燒之廢紙所致，自應負過失責任。惟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國家之損害賠償責任，以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爲要件。茲應審究者，厥爲汪健仁等焚燒廢棄之公文、資料之行爲，是否與行使公權力有關是已。查汪健仁等爲被上訴人之職員，奉被上訴人之命焚燒廢棄之公文與資料，姑不論所焚燒之文件係被上訴人於七十六年間，辦理土地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期間所遺留之廢棄紙張，其焚燒公文與資料，並非政府立於公法人地位，基於國家權力之作用，而行使公權力。自與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不符，上訴人依此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自爲法所不許。至汪健仁等上開行爲，是否應負民法損害賠償責任，係屬另一問題。爰將第一審判命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豬毛損失一百零二萬八千五百七十八元、利益損失二十六萬三千八百三十九元（其餘超過部分，被上訴人已受敗訴判決確定）本息部分，予以廢棄，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維持第一審所爲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廠房損害十二萬零七百五十一元、木柄損害九千七百六十二元、豬毛損害二百七十四萬零五百五十八元本息（確定部分除外）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上訴人敗訴。

國內唯一專業不動產法律．地政．稅務訓練中心

永然法律研究中心

⊙共有土地之開發專業研習會⊙

8月27日～9月7日 晚上7:00～9:40

．地上權時效取得登記法令與實務

．共有地優先購買權暨土地法第34條之1處理實例

．共有[illegible]

．祭祀公業與神明會

⊙委建與合建法律稅務實務班⊙

9月14日～9月23日 晚上7:00～9:40

．委建與合建契約簽訂之技巧

．常見糾紛之預防與法律解決

．委建與合建[illegible]

．委建與合建租稅規劃與節稅策略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一〇號7F

電話：（〇二）七三五〇九一五～六

台大法律系教授

黃茂榮 著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三版）（八十二年七月） 六〇〇元

民事法判解評釋 一〇〇〇元

民法總則（判決部分） 一〇〇〇元

支票法案例體系 一〇〇〇元

買賣法 六〇〇元

稅捐法論衡 三〇〇元

民商法判解評釋 六〇〇元

法律漏洞及其補充方法 三〇〇元

以上各書直接函購均九折優待

郵政劃撥帳戶：〇一三五六四一九黃茂榮帳戶

電話：七〇七一二八四八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四）

八十二年六月初版

△本書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illegible]於「手工藝業」[illegible]於教養機構[illegible]

△全書四一八頁，訂價三二〇元，頗值參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停車場八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小啓

請讀者劃撥時，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款項之用途及所購圖書，以便電腦編號，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 啓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㈠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

列叢書 增訂版

執，以趨 新編於有之 重本，更有系 體，更將 實務見列 78～80 書，實 利器。見者 實務便讀

300元 公司 一段 （代表號） 7382-0 戶